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对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学军

黄炳艺

夏海平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